乐府函复〔2026〕6号

# 乐山市人民政府
# 关于《乐山市沙湾区沫东坝、扬子坝片区详细规划（送审稿）》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定〈乐山市沙湾区沫东坝、扬子坝片区详细规划（送审稿）〉的请示》（乐市自然资规〔2026〕18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乐山市沙湾区沫东坝、扬子坝片区详细规划（送审稿）》。

二、请你局与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按照批准规划抓好组织实施，加强规划管理。

三、请你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，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规划成果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3日